

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

重大校办〔2020〕93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，明确要求加强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并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方案。各相关单位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科研实验场所安全自查方案。

2. 抓好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。各相关单位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安全检查，并建立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3. 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。根据排查建立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，逐条制定整改方案，抓好落实整改，不整改到位不销帐。

教育部将于2020年8—9月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抽查，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于2020年7月15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将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（包括自查方案及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）以邮件形式报送实设处，书面报告由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实设处203室。

联系电话：65112359

邮箱：syaq@cqu.edu.cn

附件：1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

2.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

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7月2日印发